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法学译丛·证据科学译丛 / 丛书主编 张保生 王进喜

Theories of Evidence: Bentham and Wigmore



证据理论： 边沁与威格摩尔

[英] 威廉·特文宁 (William Twining) 著

吴洪淇 杜国栋 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法学译丛·证据科学译丛 / 丛书主编 张保生 王进喜

证据理论： 边沁与威格摩尔

[英] 威廉·特文宁 (William Twining) 著

吴洪洪 杜国栋 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据理论: 边沁与威格摩尔/ (英) 特文宁 (Twining, W.) 著; 吴洪洪, 杜国栋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1

(法学译丛·证据科学译丛)

书名原文: Theories of evidence: bentham and wigmore

ISBN 978-7-300-20516-8

I. ①证… II. ①特…②吴…③杜… III. ①证据-研究 IV. ①D915.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00486 号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法学译丛·证据科学译丛

丛书主编 张保生 王进喜

证据理论: 边沁与威格摩尔

[英] 威廉·特文宁 著

吴洪洪 杜国栋 译

Zhengju Lilun: Bianqin yu Weigemoer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55 mm×235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印 张 23.75 插页 2

印 次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11 000

定 价 6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编 委 会

丛书主编 张保生 王进喜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进喜 刘 良 李 玲 何家弘

常 林 张保生 满运龙 罗亚平

侯一平

“证据领域不过是知识领域。”

——边沁，《证据原理引论》，第一章

“证据是正义的基石：排除了证据，你就排除了正义。”

——边沁，《司法证据原理》，第三编，第一章

“‘您是否曾经关注过证据科学（the Science of Evidence）？’古德曼先生说道。‘您的意思是指什么？’内政大臣相当困惑，但还是带着一脸忧郁的微笑问道。‘我几乎不能说这是一门科学；我将它视为一个常识性问题。’

‘对不起，阁下。这是所有科学中最为精妙也是最为困难的科学。它的确是科学中的科学。正如培根和密尔所说的，归纳逻辑的全部不过是评估证据价值的一种努力，这里所说的证据就是造物主所留下的痕迹，能否这么说呢？造物主已经——这样说我心怀敬畏——以无数的虚假线索遮蔽了这些痕迹。但是，真正的科学家在探索大自然的秘密之时，将会拒绝为虚假的表象所遮蔽。’”

——伊斯雷尔·赞格威尔，《弓区大谜案》

（被威格摩尔援引为《司法证明原则》的扉页）

边沁、威格摩尔与英美证据法的知识传统^{*}

（代译序）

证据法，特别是英美证据法，历来被视为高度技术化和实践性的领地，众多的证据法研究都将目光集中在证据规则特别是排除规则，而对证据法自身的理论传统却无暇顾及。20世纪50年代之后，这种状况更是随着证据法典化运动的兴起而达到一个高潮。1986年，理查德·伦伯特教授在一篇重要文章中曾经这样嘲讽过五六十年代的这种注释性研究：“法律评论中有关证据的论文基本上都遵循这样一种模式——‘传闻规则的第二十九个例外怎么啦，以及如何通过增加几个词来解决这一难题’。”为此，伦伯特略带夸张地宣布，“（那时候的）证据法研究已经濒临死亡”^①。或许是由于对这种研究现状的不满所带来的刺激，也可能是由于证据法法典化成功之后所带来的注意力的转移，20世纪80年代之后，英美证据法研究无论在学科研究方法还是在关注重点上开始出现一个重要转向，传统的主流注释性研究逐渐被跨学科研究所替代，研究重点也由传统的以排除规则为中心逐渐延伸至整个司法证明过程。^②而推动这场研究范式转化的重要代表人物之一便是来自英国的威廉·特文宁（William Twining）教授。

威廉·特文宁，英国著名法理学家、证据法学家，英国伦敦大学学院（UCL）奎恩法理学教授，并且长期在美国迈阿密大学

^{*} 本文原载于《比较法研究》，2009（5）。

^① [美] 理查德·伦伯特：《新证据学：分析证明过程》，载《波士顿大学法律评论》（Richard Lempert, “The New Evidence Scholarship: Analyzing the Process of Proof”, 66 B.U.L.Rev. 439 (1986)）。

^② 参见[美] 罗杰·帕克、迈克尔·萨克斯：《证据研究再思考：跨学科转向的多重结果》，载《波士顿学院法律评论》（Roger C. Park, Michael J. Saks, “Evidence Scholarship Reconsidered: Results of the Interdisciplinary Turn”, *Boston College Law Review*, 2006, autumn）。

担任访问学者，多年来一直活跃于英美法学界。特文宁研究领域非常广泛，主要包括法理学、法律教育、证据法与叙事学等。特文宁早年主要从事法理学研究，中年之后，为了“将他那些更为一般化的理念的意涵和适用性放在不那么抽象的层面来进行检验和考察”^③，便逐渐用法理学的视角来审视证据法。其在证据法领域的代表作包括《反思证据：开创性论著》、《证据理论：边沁与威格摩尔》（1991，2006）以及《证据分析》（合著）（1991，2005）。多年以来，特文宁一直致力于将法理学的抽象研究与证据法的具体法律问题的研究结合起来，不仅撰写了大量的著作，而且在某种程度上扮演了一种组织者和领导者的角色。2008年，为了表彰特文宁教授三十多年来为证据法研究所作出的开创性贡献，美国法学院协会（AALS）证据法分会将首届“约翰·亨利·威格摩尔终身成就奖”颁发给他。^④在颁奖典礼上，同样身为著名证据法学家、《威格摩尔论证据》的编撰者皮特·蒂勒斯教授在介绍特文宁的时候，称其为“证据法的毛泽东”，认为“比起其他人来说，他逐步使这场证据法革命得以制度化”^⑤。

的确，在20世纪70年代，特文宁所面临的证据法研究领域与伦伯特所看到的基本是一样的，那就是：英美证据法研究传统几乎仅仅关注证据规则尤其是排除性规则。与证据法相关的其他领域，包括法庭科学、法庭心理学、证明逻辑、概率论等几乎完全彼此隔绝。尽管早在半个世纪之前，美国已故大法官霍姆斯已在《法律的道路》中告诫法律人：“对于法律的理性研究在今天可能属于和白纸黑字打交道的人，但是未来它却会属于统计学家和

③ [英] 威廉·特文宁：《反思证据：开拓性著述》，1页，剑桥大学出版社，2006（William Twining, *Rethinking Evidence: Exploratory Essay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1）；关于特文宁教授在法理学方面的研究成就，参见於兴中：《威斯特伐利亚二重奏：黑箱操作及法学的北强南弱——威廉·特文宁对西方法学的反思与批判》，载《法学家茶座》，第21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8。

④ 首届威格摩尔终身成就奖颁给了两个人，一位是威廉·特文宁，另一位是美国著名证据法学家杰克·魏因斯坦法官（Judge Jack B. Weinstein）。

⑤ [英] 皮特·蒂勒斯：《威廉·特文宁简介》，载《西东法律评论》（Peter Tillers, “Introduction of William Twining”, 38 *Seton Hall L. Review* 2008）。

经济学家。”^⑥但半个世纪之后，这种状况在证据法领域并未成为现实，证据法反倒成为法学研究中最缺乏实证面向的分支。在特文宁看来，证据法领域的这种现状所反映的问题或许在于没有一个一般性进路来替代当前这种狭隘的“注释性”或者“白纸黑字”的进路。于是，问题便提出来了：在法学学科之内有没有可能发展出一个有关证据、证明及其相关问题的融贯性框架来替代传统的注释性进路？为了回应这样一个问题，特文宁开始了一个通过法理学视角来对证据法研究进行反思的长远计划，这个长远计划的第一步便是对证据法的理论传统进行清理和总结。

一、反思证据法学的理性主义传统

对英美证据法学的系统研究，自吉尔伯特算起，至今已逾三百余年。这三百余年来，历代证据法学者们薪火传承的努力，证据法研究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之气象，涌现出数十位对证据法研究作出重要贡献的学者。特文宁所要做的第一步，便是对这三百年来的思想史进行系统的梳理，这一点集中反映在其代表性论文《证据法研究的理性主义传统》当中。^⑦在这篇论文中，特文宁考察了20世纪60年代之前的证据法研究发展史，这种研究是以对人物思想和作品的考察组成的，他对包括吉尔伯特、边沁、伊文斯、斯蒂芬、塞耶、威格摩尔在内的十几位证据法学者的重要作品和观点进行了系统的梳理。经过这样一番考察，特文宁发现，尽管这些证据法学者身处不同的时代，面临的证据法问题也

^⑥ [美] 小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法律的道路》，载《哈佛法律评论》（Oliver Wendell Holmes, Jr., "The Path of the Law", 10 *Harvard Law Review* 457 (1897)）。

^⑦ 该篇论文显然也是特文宁教授十分看重的一篇文章，前后共有四个版本。最早的版本是特文宁于1982年为纪念著名证据理论家理查德·爱格里斯顿勋爵（Sir Richard Eggleston）而撰写的，经扩充后作为《证据理论》（1985）的第一章，再扩充后收入其专著《反思证据》（1994）的第一版中。每一个版本都增加了对一些证据法学者的考察，但基本观点并没有太大的变化。最新的、也是最为完整的一个版本是作为《反思证据》（2006）的第二版第三章，以下引文均引自此版。参见[英]威廉·特文宁，前注③，35～98页。

各不相同，有些学者之间甚至存在相当激烈的观点冲突，比如说在证据规则的范围和需求方面、在证据法的作用和具体的制度细节方面，但是如果从更深层次的角度去考虑会发现，他们彼此之间分享着一些更为同质化的假设。

这些假设可以主要分为两个维度：第一个维度是有关裁判模式的假设，即众多学者都默认证据法是在一种理性主义裁判模式下运行的，这种裁判模式具有说明性和描述性两个特征。前一特征是指程序法的直接目标是裁判的公正，这种公正是通过法律的正确适用和对待证事实的准确判断来实现的。其中，对法律的正确适用是指对那些被视为符合功利主义（或者其他善）的有效实体法的正确应用。对待证事实的准确判断是指在对那些（以一种被设计来去伪存真之形式）提交给大致胜任的、公正无私的、具有防范腐败和错误之能力的决断者的证据进行小心翼翼的、理性的权衡的基础上，将待证事实证明至某一概率标准。除此之外，还应该适当的条款来规范对这些初步裁判的审查和上诉。后一特征则是指一般来说，前述直接目标很大程度上是以一种一以贯之的、公平且可以预测的方式来实现的。^⑧

第二个维度是有关证据与证明的理性主义理论，它们包括如下假设：（1）有关过去发生事件的认知是可能的；（2）在一个具体案件中，对处于争议之中的过去的具体事实（即待证事实）的确定是在裁判中获得正义的一个必要条件：不正确的结果是非正义的一种形式；（3）裁判中的证据与证明观念主要关注认定事实问题的理性方法；在这一语境中，必须在事实问题与法律问题、事实问题与规范问题、事实问题与评价（opinion）问题之间保持有效的区分；（4）裁判中所主张事实之真相的建立是一个典型的概率问题，缺乏完全的确定性；（5）首先，有关过去具体事件之主张的概率的判断可以而且应该通过那些提交给决断者的相关证据来推理获得；其次，与有关概率的推理相适应的典型推理模式

^⑧ 参见 [英] 威廉·特文宁，前注③，76 页。

是归纳（induction）；（6）一般来说，有关概率的判断必须建立在有关普通事件过程的可获得的知识库的基础上；这很大程度上是一个由具体的科学或专家知识来加以补充的常识问题；（7）与其他价值——比如像国家安全、家庭关系的保护以及对强制性讯问方式的抑制——相比，对真相的追求（即追求准确事实认定的最大化）被赋予了崇高的但不必然压倒一切的优先地位；（8）对“事实认定”制度、规则、程序和技术进行评价的一个重要基础在于，它们能在多大程度上将对事实认定的准确性给予最大化，不过，其他标准——如效率、成本、程序公正、人道主义、公共信任以及对具体个人之讼累的避免等——同样会被考虑在内；（9）应用性法庭心理学和法庭科学的首要作用是提供有关不同种类证据之可靠性的指导，并且发展出提升这种可靠性的方法和策略。^⑨

特文宁将传统证据法学者们所共享的这一理论传统称为理性主义传统，这一传统不但是传统证据法研究的基础，也是当代大多数证据法学的思想源泉。尽管这一理论传统下的证据法学研究在历史上已经创造了丰硕的成果，但是这一种理论传统下的证据法研究也存在着若干问题：（1）这一研究传统的关注点过于狭隘，关注的几乎完全是可采性规则，而可采性问题只是整个司法证明领域的一个环节而已——尽管是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这一传统下的代表性著作基本上都是以阐释性方式展开的“专论”（treatise）。经过多年的系统化努力，到了塞耶和威格摩尔时代，证据法的目标已经逐渐限缩为关于可采性的规则。（2）关于这一研究传统的许多讨论都是在假定的常识性的经验主义范围内进行的。由于这一框架主要源于英国的经验主义哲学，所以许多规则的讨论主要都建立在常识的基础上，这使得在科技证据日益强势的今天，许多潜在的假设将会面临强大的挑战。（3）这一研究传统缺乏非常融贯的理论基础，因为法律理论的概念框架没有为建立与证明领域的其他论域特别是叙事学、心理学、哲学等学科的联系提供足够的基础。（4）在这一理

^⑨ 参见 [英] 威廉·特文宁，前注③，76 页。

论传统下，由于其关注点的狭窄导致了对一些重要的证据问题的扭曲和错误认识，比如像辨认证据问题。^⑩就本文所关注的焦点来说，显然，就大多数证据法学者的研究而言，传统的证据法研究框架是无法满足特文宁将证据与证明领域的相关研究整合起来的一般要求的。但是，这其中也有两个例外，那就是边沁和威格摩尔在证据和证明领域所做的一般性尝试。

二、边沁与威格摩尔：一般性进路的尝试

在理性主义传统的证据法研究中，试图对证据法领域提出一个明确的一般性理论的学者并不局限于边沁和威格摩尔。早在边沁之前，吉尔伯特便以洛克的理论为基础力图用最佳证据规则来统合所有的证据规则；边沁之后，斯蒂芬则以密尔的逻辑学为基础，用相关性原则来替代最佳证据规则的整合性基础地位；塞耶则进一步改造了斯蒂芬的相关性理论，以“逻辑相关性原则”为基础将所有的证据规则都视为自由证明原则的例外情形。尽管这些先驱者在一定程度上都为证据法的系统化研究作出了贡献，但是——在特文宁看来——这种系统化的程度和高度似乎都还不够。在英美法理学的传统中，法学理论是一个比法哲学包容性更强的概念，法学理论往往区分为两个层面：一个是关于法律的最为一般的探讨，也就是有关作为整体的法律最为根本性的探讨，比如法律与道德的关系等，这一层面的问题常常被归入法哲学问题；另一层面则包括具体法律领域中的基础性问题的探讨，比如诉讼与裁判中的证据与证明理论。用理查德·波斯纳充满经济学韵味的话来说，前者就是“批发性”的法理学问题，后者则是“零售性”的法理学问题。^⑪但无论是哪一层面的法理学研究，其重要特

^⑩ 参见[英]威廉·特文宁：《告别刘易斯·埃利奥特：作为学者的学术法律人》，载《法学教师公共协会期刊》（William Twining, “Goodbye to Lewis Elliot: The Academic Lawyer as Scholar”, 15 *Journal of the Society of Public Teachers of Law* 2 (1980)）。关于辨认证据问题，参见前注③，第四章。

^⑪ 参见[美]理查德·波斯纳：《法理学问题》，苏力译，序言，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

征之一便是立足于现行规范之上对现行规范进行批判性审视。以此标准观之，上述这些人的研究尽管对规范的整合做了相当的努力，但依然停留在规范性层面——塞耶虽然通过对证据法的历史性考察为其证据理论提供了一个坚实的基础，但他并未或者说还来不及提出一个相对融贯的证据基础理论。在特文宁看来，他们依然是过于关注证据排除性规则，而忽略了证据规则所立足的整体司法证明领域。在证据法的思想史上，只有边沁和威格摩尔曾经达到过特文宁所要求的这种理论高度。

（一）边沁的司法证据原理

依照上述对法学理论两个层面的划分，边沁的司法证据原理的建构更多是属于从第一层面走向第二层面的学术路径。边沁的证据法写作基本上集中于1802—1812年间，在此之前，边沁已经基本形成了其独特的功利主义哲学观。其在证据法方面的代表性著作《司法证据原理》便是其运用功利主义哲学观来审视证据法领域的一个产物。从功利主义原则出发，边沁认为程序法的直接目标在于裁判的正确性，也就是将有效的法律（被假定为符合功利主义）正确地适用于真实的事实之上。而间接目标则是将讼累、费用和耗时所带来的苦痛最小化。而直接目标与间接目标之间的冲突则是以功利主义为基础来确定。与这一价值基础相适应的裁判模式是一种相对独特的裁判模式，他将这种裁判模式称为“自然体系”（the natural system），其典型场景如下：圣明的父亲处于家庭的核心来作出裁判，纠纷各方面对面，作出口头证言并接受交叉询问。没有证人——包括当事人本身——和相关证据会被排除，他们也不会遭受主要的讼累、费用和耗时：“纠纷也许是这样的——察看一切所能看到的：倾听每一位可能对该问题有所知晓的人；倾听每一个人，但最需要注意的也是最为重要的是，倾听也许对问题了解最多的那些人——当事人。”^⑫ 这一裁判体系最大的特征便是让裁判者尽可能多地接触证据。

^⑫ 转引自〔英〕威廉·特文宁，前注③，42页。

在功利主义价值体系和裁判体系的基础上，边沁建构了独特的司法证据原理，这一原理最为基础的原则便是不排除原则（non-exclusion principle）。这一原则主要包括自由证明和反规范论两个部分，这两个部分实际上是同一原则在两个不同侧面的不同表现而已。自由证明主要是边沁对于证据评价的态度，从裁判之正确性这样一个直接目标出发，边沁认为正确的裁判应该建立在这样一个基础上，即事实裁判者在对法律和与待证事实相关的所有可获得证据进行考量后被说服了。因此，法官的任务就是根据证据在其内心所产生的说服程度来对证据之证明力加以评价。^⑬在边沁看来，只有这样才能够获得最正确的裁判。从这种判断出发，边沁认为，可以对事实裁判过程建立一些指导性意见但无法建立刚性规范。因为他认为，“从事物本质上来说，为证据寻找一种确保公正裁决的可靠规则是完全不可能的；但人类的心智太过敏感以致无法建立规则，这些规则只能提高一种坏的判决的概率。一位对真相公正的调查者在这方面所能做到的就是让立法者和法官警惕这些草率的规则”^⑭。同样，他反对将证据强制排除的强制性排除规则，他的名言是：“证据是司法公正的基石，排除了证据，你就排除了司法公正。”^⑮

（二）威格摩尔的司法证明科学

与边沁的进路不同的是，威格摩尔司法证明科学的建构似乎是沿着一个相反的学术路径，是从法学理论的第二层面逐步向第一层面提升的过程。1899年，威格摩尔因为编辑格林列夫的《证据法专论》第一卷而被邀请撰写一部新的教科书来取而代之，这

^⑬ 参见[英]威廉·特文宁：《证据理论：边沁与威格摩尔》，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85（William Twining, *Evidence Theories: Bentham and Wigmore*, p. 52,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⑭ [英]边沁：《司法证据导论》（Bentham, *A Treatise on Judicial Evidence*）。转引自[英]威廉·特文宁，前注③，42页。

^⑮ [英]边沁：《司法证据原理》，约翰·斯图亚特·密尔编（Bentham, *Rational of Judicial Evidence*, ed. J. S. Mill, Part III, chapter 1）。转引自[英]威廉·特文宁，前注③，扉页。

便是1904年至1905年间出版的《普通法审判中的英美证据制度专论》。这部著作尽管获得了空前的成功，而且的确包含了司法证明科学体系的一些萌芽，但是从思想史的角度来看，本质上它还是属于19世纪盛行的专论系列，其关注点依然集中在证据规范层面，而缺乏对证据和证明领域的一种一般性关注。出于对自由证明思想的确信，同时也出于对未来的担忧——一旦证据规则在未来的某一时间被废除，如果毫无准备，则司法裁判或许将会陷入“无法被理解”（uncomprehended）、“缺乏指引”（unguided）、“不安全”（unsafe）的内心过程。^{①⑥}正是出于历史使命感的忧虑，威格摩尔才于1913年出版了《建立在逻辑学、心理学和一般生活经验基础上的司法证明原则》一书，该书在威格摩尔生前共出版了三版（1913，1931，1937），第三版改名为《司法证明科学》。正是在这部巨著中，威格摩尔系统地阐述了其司法证明原则的理论体系。

在本书的开端，威格摩尔便开宗明义地谈到，可以将证据原则的研究分为一般意义上的证明和可采性规则研究，前者主要关注争端说服的推理过程，而后者则主要关注根据法律创造出来的程序性规则。尽管在那时候，学界主要集中关注可采性规则，但威格摩尔认为，可采性规则不过是独属于英美陪审团制度的人造法律规则，只有证明原则才代表着对证据性事实进行处理的自然过程，只有证明原则才具有更大的普适性。^{①⑦}为此，威格摩尔在《司法证明科学》一书中充分吸收了心理学、逻辑学以及一般经验等其他学科的洞见，对间接证据（包括人类的动机、倾向等的分析）、证人证言等证据的证明力进行综合分析，并且利用图示法对大量混杂证据进行分析处理。该著作之关注点与之前得以成名的《普通法审判中的英美证据制度专论》如此不同，以至于学界

^{①⑥} 参见[美]约翰·亨利·威格摩尔：《司法证明科学》，3版，波士顿小布朗公司，1937（John Henry Wigmore, *The Science of Judicial Proof*, third edition, Boston Little, Brown & Company, 1937, p. 4）。

^{①⑦} 参见[美]约翰·亨利·威格摩尔，前注^{①⑥}，5页。

中许多人认为存在两个威格摩尔：前一个威格摩尔撰写了《普通法审判中的英美证据制度专论》，后一个威格摩尔则撰写了《司法证明科学》。

但是，正如威格摩尔本人所解释的，尽管这两部著作关注的主题不同，但是彼此之间却存在着非常紧密的关系，可采性规则可以说是建立在证明原则的基础上，但是由于审判实践过程中的约束，两者间不可能完全协调一致。因此，威格摩尔认为，两者间尽管关系非常密切，但又无法彼此取代对方，各自拥有独属于自己的空间。^⑮ 因此，理解威格摩尔的最好视角也许是将威格摩尔的两部著作联系在一起考察，这两部著作尽管各有侧重，但是共同构成了一个宏大的司法证明科学体系：《普通法审判中的英美证据制度专论》主要从规范层面关注证据的可采性问题，而《司法证明科学》则从逻辑学、心理学等多学科角度着重关注证据的证明力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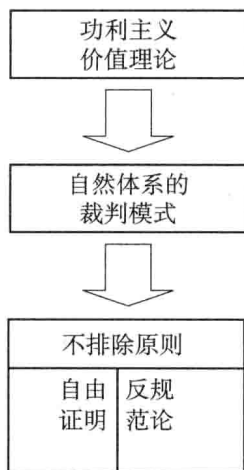
（三）边沁与威格摩尔理论之比较

边沁与威格摩尔尽管分属不同的时代，在许多观点上差别甚大^⑯，但是他们两人都是英美证据法研究史上对证据和证明进行一般研究的代表人物。正如前面所简单提及的，从某种意义上说，他们两人代表着证据与证明领域的两种一般性审视进路。边沁的论述是基于一个既定的哲学基础来进行一般批判的，其整体理论体系从“功利主义价值理论”到“自然体系的裁判模式”，再到“不排除原则”的证据与证明观念（见图一），呈现出一种非常典型的纵向演绎模式。而威格摩尔的理论体系则是将证据可采性规则通过证明力这样一个媒介建构在多学科的基础之上（见图二）。边沁侧重于从外部来审视证据法，而威格摩尔则从内部对证据规则进行反思从而开始建构司法证明科学体系。威格摩尔的理论体

^⑮ 参见 [美] 约翰·亨利·威格摩尔，前注⑮，923~947 页。

^⑯ 比如，边沁反对几乎所有的证据规则，而威格摩尔则认为至少在当代相当一部分的证据规则还是很有必要的，边沁是非常激进的改革派，威格摩尔却非常保守，甚至被称为“最后的维多利亚中期人士”。参见 [英] 威廉·特文宁，前注⑮，IX。

系实际上是边沁理论体系中一部分的细化，因此，边沁的理论深度固然要强于威格摩尔的，但威格摩尔的研究在广度上则远远超过边沁的。无论是何种进路，其本身都为证据法研究的理性主义传统埋下了隐患。边沁的不排除理论开创了规则怀疑主义的传统，自他而下，规则怀疑主义一直成为英美证据法研究的一个挑战，成为推动证据规范研究者不断为证据规则寻找正当性的动力。^{②③}而威格摩尔的司法证明科学则与其他学科进入司法证明领域打开了缺口，多年后美国证据法的跨学科研究的风起云涌或许早在威格摩尔时期便已经初见端倪了。^{②④}



图一 边沁的理论体系



图二 威格摩尔的理论体系

但这只是从大历史观角度出发观察的结果，在边沁和威格摩尔所处的时代及其身后的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两人所做的这种一般努力并未得到多少学界回应。边沁之后，尽管斯蒂芬、塞耶等尝试着为证据规则研究提供一个原则性基础，但再也未能达到边沁所达到的高度。而在威格摩尔《司法证明科学》出版之前及

^{②③} 参见[美]弗里德里希·肖尔：《为以规则为基础的证法法而辩——兼及认识论》，载《知识》（Frederick Schauer, “In Defense of Rule-Based Evidence Law—And Epistemology Too”, *Episteme*, vol. 5 (2008), pp. 295–305)。

^{②④} 参见[美]罗杰·帕克、迈克尔·萨克斯，前注②。

期间，许多学者实际上都尝试从心理学、逻辑学等角度对证据和证明领域做过分析^②，但是他们基本上都停留在对某一类证据或者某一个学科的层面。在《司法证明科学》出版之后，学界对之基本没有什么回应，甚至在威格摩尔死后，这本书便很快被遗忘了。而与此同时，从20世纪30年代开始，随着证据法典化运动的兴起，证据法学界的理论关注点更加集中在规范层面，从摩根所倡导的《模范证据法典》到60年代的《加利福尼亚州证据法典》直至70年代的《美国联邦证据规则》，这股法典化浪潮极大地吸引了研究者的关注点，证据法学界研究者们对规范研究的热情达到了空前的高度，而非规范性研究自然就备受冷落。

三、证据科学：一般进路的延续

不过，自20世纪70年代法典化完成之后，对证据法规范性研究的热情逐渐减退，而对规则背后的机理的探索则再次逐渐兴起。其导火线是发生于60年代末的柯林斯案（*People v. Collins*）^③，在该案件中，两被告被控犯有抢劫罪，但是控方的证据（主要包括被害人和一名目击证人的指认）并不足以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在相持不下的情况下，控方通过一名数学专家证人以一种巧妙的方式误用了概率证据，从而使两被告得以定罪。基于本文目的，在此处无法对本案进行深入评析，不过，检控方在庭审过程中对数学和概率的运用激发了学术界对概率如何在审判中被恰当地运用这一问题的兴趣并且引发了系列争论。争议的议题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个方面就是概率论特别是贝叶斯定理在司法裁判中的作用。以此议题为中心，以迈克尔·芬克尔斯坦（Michael Finkelstein）和威廉·费尔利（William Fairley）为一方和以劳伦斯·却伯为另一方在哈佛法律评论上展开激烈的

② 一个综述，参见[美]约翰·亨利·威格摩尔，前注⑤，5页。

③ 关于该案的一个介绍，参见[美]皮特·墨菲编：《证据、证明与事实》，459~469页，牛津大学出版社，2003（Peter Murphy ed., *Evidence, Proof, and Fact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459-469）。